

编制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防洪评价报告办事指南（含中介服务、技术审查）

（一）事项名称

编制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防洪评价报告（含中介服务、技术审查）。

（二）办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订）（第十九、三十八条）；
2.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2017年水利部令第49号修改）；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改）（第十七、二十七、三十三条）；
4.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2017年水利部令第49号修改）（水利部令第31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正）（第十一条）；
6. 《水利部关于加强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水汛〔2017〕359号）；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三十三条）；
8.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

通知》(国发〔2016〕第29号);

9. 《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2015年水利部令第47号修改)(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三) 办理条件

1) 范围条件:

适用于云浮市内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

2) 技术条件:

1. 建设项目符合江河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和其它技术要求;
2. 对河道行洪、河势稳定、水流形态、水质、冲淤变化、防汛抢险、堤(岸)防和其它水工程安全无不利影响或影响较小,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
3. 不影响第三人的合法水事权益或已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4. 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符合相应的技术规定;
5. 建设项目占用水域已落实替代水域工程、功能补救措施。

(四) 办理材料

1. 项目建设依据(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批复文件、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等);
2. 建设项目所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初步方案;
3. 防洪评价报告;
4. 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说明(影响第三者合法水事权益的,需提

供第三者的意见)；

5. 关于申请审批××工程建设方案的函；

6.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企业营业执照。

(五) 办事流程

1. 建设单位自行编制或委托中介服务机构编制，编制有关人员或单位收集建设项目有关资料，开展现场踏勘，编制完成工程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送审稿）。申请人按办理材料清单提供材料，提出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审批申请。

2. 材料核验

水行政主管部门主办科（股）室对申报材料进行核验。

①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主办科室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安排技术审查。

②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退回，并出具《补正通知书》，一次告知申请人应补正的全部内容。

③按权限应由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的项目，转报上级主管部门。

④不属于许可范畴或审核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人。

3. 技术审查

水行政主管部门主办科（股）室根据审查条件于1个工作日内转交技术审查单位组织技术评审。技术审查单位随机抽取专家库中专家组成专家组，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技术规范对工程建设方案开展技术审查。技术审查总时限不超过15个工作日。

①通过评审的，提出评审意见。未通过评审的，告知申请人应补充、完善的全部内容，并重新报审。

②申请人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工程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

③申请人将修改后的“报告书”送至专家组复核，复核不合格的，告知申请人应补充、完善的全部内容，退回申请人重新修改。

4. 审批

对复审合格符合要求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出具《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对复审不符合要求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出具《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在上述任何环节，建设单位可随时撤回申请。

（六）法定期限

无。

（七）承诺期限

具体由建设单位和中介服务机构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八）是否收费

委托中介服务机构的，中介服务机构收取服务费用。实行市场调节价，具体由生产建设单位和中介服务机构协商确定。

（九）监督电话

云浮市水务局河湖管理科：0766-8982063。